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

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股份及 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進行戰略合作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佳好環球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按總代價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認購初步認購股份，而Central Lab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與Pillar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於香港設立合營企業公司。除進行初步認購事項外，佳好環球亦已於購股協議中同意，在經Pillar董事會證明已實現某個里程碑之條件下，佳好環球將額外認購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

雖然就各項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而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惟就認購事項而言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在連同成立合營企業一併計算時為5%或以上(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應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刊載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佳好環球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按總代價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初步認購事項」），而Central Lab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與Pillar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於香港設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除進行初步認購事項外，佳好環球亦已於購股協議中同意，在經Pillar董事會證明已實現某個里程碑之條件下，佳好環球將額外認購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里程碑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有關佳好環球依據購股協議於初步交割及里程碑交割時認購Pillar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進行有關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方可生效（除非另行獲豁免）：

- (a) 於截至有關交割時就有關交割已完成對Pillar之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佳好環球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b) 購股協議所載列之Pillar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初步交割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c) Pillar須已履行並遵守Pillar就於購股協議中載列並須於有關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d) Pillar之首席執行官須於初步交割時向佳好環球交付證明書，證明上文(b)及(c)段列明之條件已達成；
- (e) 根據購股協議就合法發行及出售Pillar股份而言所需之美國或任何州份之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須於截至有關交割時取得並有效力；
- (f) Pillar須已完全滿足（包括有關獲得適時通知之權利）於Pillar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細則或任何會對從Pillar購買任何Pillar證券之購買權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合約內所載之任何權利，或就滿足該等權利取得可強制執行之豁免；

- (g) 佳好環球須已收到由Pillar之法律顧問於初步交割當日所出具並與購股協議附件內容相若之法律意見；
- (h) Pillar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規模須限於五名人士，而Pillar董事會須由宋鋼、王朝暉、宋紅芳、楊惠及劉小林組成；
- (i) Pillar須已與劉小林及楊惠簽立並交付彌償協議；
- (j) Pillar及佳好環球及其他於協議中名列為協議方之Pillar股東須已簽立並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
- (k) Pillar及佳好環球及其他於協議中名列為協議方之Pillar股東須已簽立並交付優先購買權與共同出售協議（「**優先購買權與共同出售協議**」）；
- (l) Pillar及佳好環球及其他於協議中名列為協議方之Pillar股東須已簽立並交付投票權協議（「**投票權協議**」）；
- (m) Pillar須已於初步交割時或之前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經重述之公司註冊證書，而有關證書於截至有關交割時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n) Pillar之公司秘書須已於初步交割時向佳好環球交付證明書，證明具備(i)於有關交割時有效之經重述公司註冊證書、(ii)於有關交割時之Pillar公司細則、(iii)為批准交易協議及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Pillar董事會決議案、(iv)為批准經重述公司註冊證書而提呈之Pillar股東決議案及(v)特拉華州州務卿所出具之良好聲譽證書；
- (o) 於有關交割中與於有關交割時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當中附帶之所有文件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佳好環球合理信納，而佳好環球（或其法律顧問）須已收到一切有關文件正本及經核證文本或其他依從合理要求而提供之有關文件之副本。該等文件可包括良好聲譽證書；及
- (p) 僅就里程碑交割而言，Pillar須已於有關交割時向佳好環球交付由Pillar董事會發出之證明書，證明Pillar已就其定製產品成功取得紐約州衛生部之批准（「**里程碑**」）。

初步認購事項

初步認購股份：

待達成與初步交割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illar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佳好環球亦同意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即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Pillar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經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但未有計及Pillar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代價：

初步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其已於初步交割時由佳好環球以現金支付予Pillar。認購初步認購股份所需之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提供。

初步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經佳好環球與Pillar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Pillar之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將可從認購事項得到之裨益（載述於「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以及美國近年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後釐定。

初步交割：

初步交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即購股協議下與初步交割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

里程碑認購事項

里程碑認購股份：

待達成里程碑交割之先決條件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illar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佳好環球亦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里程碑認購股份相當於Pillar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經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及里程碑認購股份擴大但未有計及Pillar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代價：

里程碑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其須於里程碑交割時由佳好環球以現金支付予Pillar。

里程碑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經計及不同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初步認購事項、Pillar之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將可從認購事項得到之裨益（載述於「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認購里程碑認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提供。

里程碑交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佳好環球收到Pillar董事會之證明書，證明已實現里程碑。里程碑交割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B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息

於發行任何優先股股份之日期起及之後，當及如果Pillar董事會宣派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其他股息獲宣派或派付之前優先收取股息，年息率為優先股之每個系列或子類別所適用之原本發行價之百分之八(8.0%)（「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不得累積。

Pillar不得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Pillar股份宣派、派付或預留任何股息(可以普通股派付之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除了取得Pillar之公司註冊證書內其他部分所規定之任何同意之外)當時流通在外之優先股之持有人將可首先或同時就每股流通在外之優先股收取至少相等於以下金額之股息：(A)在屬於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份之股息之情況下，每股優先股之股息將相等於(1)就所釐定之每股有關類別或系列之股份(如適用)應予派付之股息(猶如所有於該類別或系列之股份已經轉換為普通股)與(2)於轉換一股優先股股份時可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兩者之積，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息於釐定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記錄日期計算；或(B)在屬於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份之股息之情況下，每股優先股之息率之釐定方法為(1)將每股有關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應予派付之股息金額除以該類別或系列股份之原本發行價(如就該類別或系列之股份進行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之資本重整，有關發行價須作適當調整)，並(2)將所得分數乘以相等於B系列原本發行價(定義見下文)之金額；惟倘若Pillar於同一日就多於一個類別或系列之Pillar股份宣派、派付或預留股息，則應付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須按將可產生最高金額之優先股股息之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股息計算。

B系列優先股之原本發行價(「**B系列原本發行價**」)指每股3.05210美元(如進行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之資本重整，有關發行價須作適當調整)。

投票

流通在外之Pillar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有權投下之票數，相等於該持有人於釐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之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優先股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整數股份數目。

除法律或Pillar之公司註冊證書內其他條文所訂明者外，Pillar優先股(包括B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與普通股之持有人一同作為一個單一類別投票，將與Pillar普通股之持有人同樣擁有全面投票權及權力，且按照Pillar之公司細則將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董事權利

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此為專有權利及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委任一名Pillar董事。

有關委任權將於B系列原本發行日期後，當原本已發行之B系列優先股股份(如就B系列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分派、合併或其他類似之資本重整，有關股份數目須作適當調整)中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者少於30%時之首日終結。

轉換權

每股B系列優先股均可按股份持有人所選擇般，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在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之情況下，轉換為經除以B系列原本發行價(可予調整)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之普通股。

強制轉換

當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之有效登記聲明或根據在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登記而進行之獲包銷商承諾包銷之公開發售中(據此，Pillar於緊接公開發售前之估值至少為350,000,000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向公眾進行Pillar普通股之發售截止時，所有流通在外之優先股股份(包括B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可再由Pillar發行。

贖回

除非被特拉華州法律下有關管轄股東分派之法律所禁止，否則倘Pillar無法按交易前估值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集資至少20,000,000美元，B系列優先股股份將由Pillar按下列價格贖回：(i)每股B系列原本發行價，加(ii)所有據此宣派之未付股息，加(iii)於Pillar收到來自大多數當時流通在外之B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要求贖回所有B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時B系列保證回報金額(定義見下文)。

B系列保證回報金額之計算方法為： B 系列原本發行價 \times $(1.08)^t$ ，當中「 t 」相等於自第一股B系列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要求贖回日期止所經過之日數除以365日。

在清盤、解散或結業之情況下；若干企業合併、整合及資產銷售之情況下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優先付款

在Pillar遭受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之情況或發生視作清盤事件之情況下，當時流通在外之B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在A-2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持有人基於其在相應股份之擁有權而獲支付任何金額之前，從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Pillar資金及資產中獲付相等於以下數目（取較高者）之每股金額：(i)B系列原本發行價加任何據此宣派但未付之股息，或(ii)在所有B系列優先股股份於緊接有關之清盤、解散、結業或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前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假設下本應支付之有關每股金額（「**B系列清盤金額**」）。

倘於任何有關之Pillar清盤、解散或結業或視作清盤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Pillar資金及資產不足以向B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支付上文所述彼等有權獲支付之全數金額，則B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須按比例地均分任何從可供分派之資產中作出之任何分派，比例為倘若針對或就彼等所持之股份而應予支付之全數金額已悉數支付，於作出有關分派時本應各自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之金額。

保障條文

於任何時候當Pillar原本已發行之優先股股份中至少30%為流通在外(如就Pillar之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分派、合併或其他類似之資本重整，有關股份數目須作適當調整)，Pillar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未經(除了法律或公司註冊證書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投票之外)必備投資者書面同意或投票贊成，以單獨作為一個類別同意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前，作出以下任何事項；而為授權、批准或訂立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之協議或義務的任何有關行為在未經上述同意或投票之情況下從一開始即屬無效及不具效力或作用：

- (a) 創設、授權、重新分類、發行、改變當中權利或特權、購回或贖回Pillar之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除非有關股份屬以下方面：
 - i. 根據Pillar之股東所批准之僱員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授出之Pillar普通股或期權；
 - ii. 因有關僱傭或服務終止而以股份之原本購股價或於當時之公平市值(取較低者)向曾為Pillar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前僱員、高級人員、董事、顧問或其他人士購回之股份；
 - iii. 基於股息分派或股份分拆之理由而發行之Pillar普通股股份、期權或可轉換證券；及
 - iv. 於行使期權時實際發行之Pillar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可換股證券時實際發行之Pillar普通股股份，在各情況下有關發行須依據有關期權或可轉換證券之條款進行；

- (b) 採納、修訂或終結僱員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權獎勵、購股或參股計劃；
- (c) 清盤、解散或結束Pillar之業務及事務，執行任何企業合併或整合或任何其他視作清盤事件，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事宜；
- (d) 更改Pillar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規模或組成，或改變Pillar董事會有關委任、更換或移除董事之方式；
- (e) 訂立任何涉及Pillar與Pillar之股東，或與Pillar之任何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股東，或股東之任何聯繫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董事或股東，且金額超過250,000美元之交易；
- (f) 修訂、更改或廢除Pillar之公司註冊證書或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
- (g) 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項下之有效登記聲明向公眾發售Pillar之普通股股份，除非是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發售之Pillar普通股股份；及
- (h) 就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執行上述任何一項（如適用）。

優先購買權與共同出售

根據優先購買權與共同出售協議，倘Song HoldCo, LLC或Wang HoldCo, LLC（「主要持股人」）當中任何一位提議轉讓任何Pillar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轉讓股份」）予任何人士（主要持股人除外），Pillar將有優先權可選擇購買有關主要持股人所提議轉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

只要Pillar不全面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投資者有權購買未獲Pillar購買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轉讓股份。

只要Pillar不行使其有關轉讓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投資者可選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利以按比例參與出售。

領售權

根據投票權協議，倘若(i)於轉換Pillar之優先股後持有至少大多數之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Pillar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ii) Pillar之董事會以及(iii)持有Pillar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該等於轉換Pillar之A系列優先股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之持有人，作為一個單獨類別以書面形式批准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將Pillar出售：(a)以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之方式出售，據此，一名人士或一群關連人士收購相當於Pillar超過50%流通在外之投票權之Pillar股份（「股份出售交易」），或(b)以符合視作清盤事件之交易之方式出售（當中訂明領售權條文將適用於有關交易），則：

- (i) 假如有關交易為一項股份出售交易，Pillar之每名股東將按售股投資者向建議買家所出售股份之相同比例以及與Pillar其他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實益擁有之Pillar股份；
- (ii) 假如有關交易需要股東批准，每名股東將就其擁有或可行使投票權之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有關之股份出售交易或符合視作清盤事件之交易。

有關Pillar之資料

Pillar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癌症精準檢測公司。其創建了基於NGS的精確癌症基因檢測產品和快捷的軟件解決方案，使癌症檢測更加穩定高效，同時顯著降低成本。其基於SLIMamp®及PiVAT®的產品主要提供予高通量參比實驗室及臨床腫瘤學實驗室使用。

以下載列Pillar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數字概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49,154 (相等於約1,953,000港元)	1,197,906 (相等於約9,392,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9,912,798) (相等於約77,716,000港元)	(6,588,864) (相等於約51,657,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9,912,798) (相等於約77,716,000港元)	(6,588,864) (相等於約51,657,000港元)

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illar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478,235美元(相等於約42,949,000港元)及4,409,879美元(相等於約34,573,000港元)。

於購股協議日期，Pillar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包括(a) 11,705,791股普通股；(b) 5,466,965股A-1系列優先股；(c) 6,853,820股A-2系列優先股；及(d) 1,301,574股B系列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Pillar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包括(a) 11,705,791股普通股；(b) 5,466,965股A-1系列優先股；(c) 6,853,820股A-2系列優先股；及(d) 4,415,354股B系列優先股。

Pillar，一家位於波士頓的臨床癌症診斷公司，一直專注於利用下一代測序(NGS)技術來開發穩定、具成本效益及分散式的腫瘤檢測，使精準醫療技術可普及至所有人。Pillar的定製產品獲丹娜法伯(Dana Farber)、麻薩諸塞州總醫院(Mass General Hospital)及哥倫比亞醫學中心(Columbia Medical Center)等美國領先的癌症醫療機構驗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利用Pillar自主開發的SLIMamp®單管擴增技術並由哥倫比亞大學醫學中心(Columbia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CUMC)個人化基因組醫學實驗室設計的哥倫比亞實體腫瘤套組(Columbia Solid Tumor Panel)獲紐約州衛生部有條件批准可臨床使用。Pillar的目標是成為臨床NGS腫瘤檢測的全球領先企業，就此有複數產品將於二零二零年提交美國及中國監管部門以尋求在體外診斷(IVD)檢測方面的許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illar及Pillar其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Central Lab已與Pillar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設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業務將為精準醫療及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及分銷基於下一代測序(「NGS」)的產品和服務如癌症早期篩查、癌症伴隨診斷和癌症術後監測。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Central Lab及Pillar同意分別投資合共2,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以分別認購合營企業之80%及20%已發行股本。有關投資經協定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7個星期內，Central Lab及Pillar將分別投資1,0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以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第二階段投資將於完成若干合作里程碑且雙方互相信納有關結果後進行。

投資金額按Pillar產品進行本地化所需預算成本以及市場營銷及分銷開支而釐定。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Pillar須把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擁有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其後在戰略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將會擁有之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免費向合營企業給予特許，其僅可就合營企業在香港、澳門、南韓及東盟成員國之市場上開發、生產及分銷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範圍內使用。各訂約方須就上述特許訂立正式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3個星期內生效(除非雙方協定延後)。

Pillar亦同意免費於香港提供所需之生物信息學軟件及員工培訓予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則須購買所需硬件以設立平台。合營企業須就其於香港提供之服務設立獨立數據雲端。Central Lab及Pillar均會協助促進有關程序。

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指定之公司將擔任Pillar所有當前及未來於中國內地四川、遼寧及貴州省發售之產品之獨家代理。

於本文件日期，合營企業已註冊成立。Pillar已投資250,000美元於合營企業。由於各訂約方仍在擬定特許安排之內容，故Central Lab尚未對合營企業作出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檢測服務**」）之競爭激烈，加上成本上漲及持續實施折扣及推廣計劃，均直接拖低了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經重新審視本集團之檢測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已決定提升其科技水平和產品範圍。

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及與Pillar成立合營企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亦會提升本集團有關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業務水準。通過與Pillar的合作，本公司還希望能夠降低區內針對癌症之精準檢測成本，從而滿足香港有關癌症基因精準檢測領域之產品方面之需求。同時，通過合營企業，雙方將會使用其現有之資源，共同開拓香港、內地部分地區、韓國及東南亞國家之癌症精準檢測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成立合營企業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雖然就各項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而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惟就認購事項而言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在連同成立合營企業一併計算時為5%或以上(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應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刊載之規定。本公司發表本公告之目的，乃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規定就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進行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佳好環球」	指	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ral Lab」	指	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
「交割」	指	初步交割或里程碑交割(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任何由Pillar發行並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交換為Pillar普通股之負債證據、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購股權；

「視作清盤事件」 指

以下其中一項事件：(a)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進行之企業合併或整合或其他重組（各自為一項「組合事件」），當中Pillar為一名當事方或Pillar之附屬公司為一名當事方，且Pillar以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為依據發行股份，此乃除非任何有關之企業合併或整合涉及Pillar或附屬公司而當中Pillar於緊接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前流通在外之股份乃依然（或被轉換或交換之股份乃）於緊隨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後，按投票權計算為超過(1)尚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本之50%；或(2)倘尚存或新設之公司於緊隨有關企業合併或整合後成為另一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尚存或新設公司之母公司之股本之50%；惟前提是於緊接有關組合事件前在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或於緊接有關組合事件前在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時，所有可發行之股份須被視作於緊接有關組合事件前為流通在外，以及（如適用）被視作已按與轉換或交換Pillar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之條款而於有關之組合事件中轉換或交換；或(b) Pillar或Pillar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一項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變賣、租賃、轉移、獨家特許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illar或其整體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倘Pillar或其整體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乃由Pillar屬下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則為變賣或處置（不論是以企業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有關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此乃除非有關之變賣、租賃、轉移、獨家特許授予或其他處置方式為向Pillar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交割」	指	初步認購事項交割；
「初步認購股份」	指	819,108股Pillar之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B系列優先股；
「里程碑交割」	指	里程碑認購事項交割；
「里程碑認購股份」	指	819,108股Pillar之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B系列優先股；
「購股權」	指	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Pillar之普通股或Pillar所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
「Pillar」	指	Pillar Biosciences, Inc.，一家位於美國波士頓之領先的癌症基因精準檢測公司；
「必備投資者」	指	持有至少大多數Pillar當時流通在外之B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及持有至少大多數Pillar當時流通在外之A-2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其各自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按經換股基準投票；
「戰略合作協議」	指	Central Lab與Pilla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股協議」	指	Pillar與多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經佳好環球、Pillar與其他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第1號修訂所修訂）；

「認購事項」	指	初步認購事項及里程碑認購事項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